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該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通過，其後分別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該法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分別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且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本身需要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的問題，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且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

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及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初審。合約各方亦可以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質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均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若需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中國法院將不予執行外國法院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請求。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以下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所有股份應為面額股份或無面額股份。倘採納面額股份，各股份應具有等額價值。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但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份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同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按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單位或個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支付。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i) 公開發售股份；(ii) 私人配售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

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減資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及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召集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資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該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倘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其票數歸入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而其至少有三名成員。職工人數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包括職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且已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除外。董事

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各董事對須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 審核委員會

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委任一名監事而不設立監事會，以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章程，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及權力。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於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就審核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須於章程中規定，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另有規定。

倘公開上市公司於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下事項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由董事會批准：

- (i) 聘任及解聘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委任及解聘財務負責人；
-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iv)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者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往年的虧損時，應當在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自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況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賬面值的溢價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儲備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儲備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倘須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足以彌補，則可按適用條款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釐定。於股東會或當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進行利潤分配。

### 章程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採納之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修訂，公司應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條文發布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於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發生上文第(i)段及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上文所述的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須進行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出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 (iii) 處理任何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者若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出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予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償還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倘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呈交予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並呈交予公司登記部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發布公司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應因其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應按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倘申報材料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申報結果。倘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訂。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訂。

###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倘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形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若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匯編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布之規章制度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根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旨在規範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H股公司」)的未上市境內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稱為「全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於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辦理備案手續。H股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分開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有關修訂計劃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約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

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倘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該安排終止了關於雙方承認與執行安排需具備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3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